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15-070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7日,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62元/股回购并注销513,32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2015年8月18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泰岳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10月2日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志荣、陈溶梦

联系电话:010-58847583 传真:010-58847583

邮编:100107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15-070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业务

公告编号:2015-55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房地产业务,证券代码000736,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与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根据公告发行工作进展,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票面利率公告》,于2015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50、2015-55。

(四)本公司董事局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期票据不超过2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41号),交易商协会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4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次公开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7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山东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至继续停牌,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30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议案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

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1s2015-06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会议案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次公开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5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9号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69号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5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三期

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41号),交易商协会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43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次公开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1s2015-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股东深创投集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股东深创投集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汇”)的通知,深圳汇和深创投汇分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4,673,850股和9,063,600股,于2015年8月13日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述股票全部予以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一年,并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登记。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搬迁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公司子公司华泽钴镍(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其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2015年4月1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78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次公开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2015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为8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14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信用等级:中诚信AA,中债资信A+

三、超短期融资券金额: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四、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南京医药SCP003 代码:011599644

五、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5]SCP78号 金额:20亿元

六、发行总额(面值):4亿元

七、期限(存续期):人民币,人民币

八、发行利率(票面利率):100元/百元面值

九、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集中竞价,分销

十、票面利率(发行参考利率):3.94%

十一、计息方式:附息固定

十二、期限(存续期):附息固定

十三、发行日期:2015年8月12日

十四、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十五、兑付日:2015年8月14日

十六、上市流通日:2015年8月17日

十七、票面金额:100元/张

十八、发行数量:400万张

十九、发行对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二十、发行期限:365天

二